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5
	页码	1 / 5

##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目的

本文件作为产品认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工厂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3.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质量工作的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确保加贴该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妥善保管和使用；
-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标志。

### 4.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  
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的环境。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5
	页码	2 / 5

## 5.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的、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材料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文件的修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获证产品的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含证书、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获证产品变更的申请和批准资料等。

## 6.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 6.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原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 6.2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5
	页码	3 / 5

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的检验验证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 7.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 8. 例行检验（适用时）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规则的要求执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9.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 9.1 校准和检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5
	页码	4 / 5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 9.2 功能/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 10.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返修应作相应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11.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12.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工厂应建立关键原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要求的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0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5
	页码	5 / 5

### 13.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 14. 认证标志和证书的使用

工厂对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程序》等的相关要求。工厂应保存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施加认证标志：

- a) 未获认证的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终止的证书所覆盖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